

#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交通部觀光署；另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並為持續協助觀光產業利息補貼，以及衡量申請案件量能及處理時間，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三點）
- 二、因應交通部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並持續協助觀光產業，修正本要點申請程序及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考量申請案件之處理時程，審件量之合理效益，修正本要點成立之任務編組名稱、成員稱謂及申請案件審核頻率。（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推動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建置優質旅遊環境，以全面提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依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推動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建置優質旅遊環境，以全面提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依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八、申貸程序： （一）由借款人依承辦銀行授信規定提出申請，由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融資貸款以向同一承辦銀行申貸為原則。 （三）借款人得視需要，請本署提供諮詢輔導及融資協助。</p>	<p>八、申貸程序： （一）由借款人依承辦銀行授信規定提出申請，由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融資貸款以向同一承辦銀行申貸為原則。 （三）借款人得視需要，請本局提供諮詢輔導及融資協助。</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十、使用監督： （一）本署得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規定配合考核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銀行及借款人應善盡協助之責。 （二）經承辦銀行核准貸款之案件，借款人應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依借貸契約動支第一</p>	<p>十、使用監督： （一）本局得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八點第三款規定配合考核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銀行及借款人應善盡協助之責。 （二）經承辦銀行核准貸款之案件，借款人應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依借貸契約動支第一</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關簡稱。 二、依現行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原第十八點第三款遞改為第十七點第三項，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次款，逾期未動支者註銷其核貸案。</p> <p>(三) 借款人如有違反第四點規定將核貸金額移為他用者，承辦銀行得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p> <p>(四) 承辦銀行應將執行績效季報表函送本署。</p> <p>(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辦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p>	<p>次款，逾期未動支者註銷其核貸案。</p> <p>(三) 借款人如有違反第四點規定將核貸金額移為他用者，承辦銀行得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p> <p>(四) 承辦銀行應將執行績效季報表函送本局。</p> <p>(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辦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p>	
<p>十一、輔導措施：</p> <p>本署得成立統合諮詢組織，提供觀光產業專業輔導服務，以協助觀光產業取得本貸款。</p>	<p>十一、輔導措施：</p> <p>本局得成立統合諮詢組織，提供觀光產業專業輔導服務，以協助觀光產業取得本貸款。</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十二、利息補貼：</p> <p>本署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之觀光產業，得提供利息補貼措施。但營運周轉金除外，不予利息補貼。利息補貼各項要件如下：</p> <p>(一) 補貼對象：</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要點公告後，獲銀行核貸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且必須經</p>	<p>十二、利息補貼：</p> <p>本局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之觀光產業，得提供利息補貼措施。但營運周轉金除外，不予利息補貼。利息補貼各項要件如下：</p> <p>(一) 補貼對象：</p> <p>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要點公告後，獲銀行核貸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且必須經本局審核</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點本文、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五款之機關簡稱。</p> <p>二、為統一用字，第二款第二目之提「昇」文字修正為提「升」。</p> <p>三、配合交通部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第四點，於第五款申請程序增列第二目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並將原本列為第一目。</p> <p>四、為持續協助觀光產業</p>

本署審核同意  
補貼利息之觀  
光旅館業、旅  
館業、觀光遊  
樂業及旅行業  
。

(二) 利息補貼條件  
：

- 1、須正常還款  
及繳交貸款  
利息，逾期  
繳納本息達  
二個月，本  
署得終止補  
貼利息。
- 2、列入補貼利  
息之貸款資  
金，其用途  
必須確實投  
資於更新設  
備、整(修)  
建、擴建、重  
建營業場所  
及資本性修  
繕等與提升  
旅遊及住宿  
品質有關之  
項目，且必  
須已購置完  
成或完工啟  
用。貸款資  
金用途含購  
置土地與提  
升品質無關  
之支出項目  
，應予扣除，  
不予列入利  
息補貼之計  
算額度。
- 3、補貼總經費  
於本署編列  
相關預算內  
支付。若當  
年度預算額

同意補貼利息  
之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觀  
光遊樂及旅行  
業。

(二) 利息補貼條件  
：

- 1、須正常還款  
及繳交貸款  
利息，逾期  
繳納本息達  
二個月，本  
局得終止補  
貼利息。
- 2、列入補貼利  
息之貸款資  
金，其用途  
必須確實投  
資於更新設  
備、整(修)  
建、擴建、重  
建營業場所  
及資本性修  
繕等與提升  
旅遊及住宿  
品質有關之  
項目，且必  
須已購置完  
成或完工啟  
用。貸款資  
金用途含購  
置土地與提  
昇品質無關  
之支出項目  
，應予扣除，  
不予列入利  
息補貼之計  
算額度。
- 3、補貼總經費  
於本局編列  
相關預算內  
支付。若當  
年度預算額  
度用罄時，

，爰修正第六款之利  
息補貼申請期限展延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度用罄時，對於已審核通過之觀光產業，得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

(三) 補貼利率：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一·六五，其餘由業者負擔。

(四) 補貼期間：

- 1、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
- 2、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其於利息補貼期間內，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間屆滿者，應於屆滿前參加回評並取得星級旅館標識，未取得者，終止其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屆滿後之利息補貼。

對於已審核通過之觀光產業，得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

(三) 補貼利率：

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一·六五，其餘由業者負擔。

(四) 補貼期間：

- 1、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
- 2、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其於利息補貼期間內，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間屆滿者，應於屆滿前參加回評並取得星級旅館標識，未取得者，終止其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屆滿後之利息補貼。
- 3、未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

<p>3、未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三年；其於獲同意利息補貼後取得星級旅館標識，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延長。</p> <p>4、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適用對象係指本要點於<u>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補貼利息期間之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業者自行全額負擔。</p> <p>(五)申請程序：</p> <p><u>1、</u>申請業者應依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檢附申請書表，向本<u>署</u>提出申請。相關補貼作業及申請審核書表，由本<u>署</u>或本<u>署</u>委託之經理主辦銀行定之。</p>	<p>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三年；其於獲同意利息補貼後取得星級旅館標識，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延長。</p> <p>4、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適用對象係指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補貼利息期間之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業者自行全額負擔。</p> <p>(五)申請程序：</p> <p>申請業者應依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檢附申請書表，向本局提出申請。相關補貼作業及申請審核書表，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經理主辦銀行定之。</p> <p>(六)申請期限：</p> <p>補貼利息申請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	--

<p><u>2、補貼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其切結書。</u></p> <p>(六) 申請期限： 補貼利息申請期間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三、為審核利息補貼申請案件，並作成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之建議，由本署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任務及機制如下：</p> <p>(一) 本小組置委員<u>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由本署就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任之，並視案件需要，隨案兼聘承辦銀行授信單位之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p>	<p>十三、為審核利息補貼申請案件，並作成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之建議，由本局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織任務及機制如下：</p> <p>(一)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設委員七至九人，由本局就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任之，並視案件需要，隨案兼聘承辦銀行授信單位之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序文之機關簡稱。</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之名稱為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其法制作業。</p> <p>三、考量申請案件之處理時程、審查案件量之合理效益，第三款原則上「二」個月召開一次，酌作修正為原則上「六」個月召開一次。</p>

一至二人為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於結案後解聘。

(二) 本小組任務：審核申請案件貸款用途、執行成效（視需要得實地查證）做成利息補貼額度之建議，以及其他建議事項。

(三) 本小組原則上六個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作業，審查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四)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 審議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1、本人及配偶擔任申請產業之任何職位或卸任未滿一年者。
- 2、本人及配偶與申請產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

地方主管機關)  
一至二人為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於結案後解聘。

(二) 本委員會任務：  
審核申請案件貸款用途、執行成效（視需要得實地查證）做成利息補貼額度之建議，以及其他建議事項。

(三) 本委員會原則上二個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作業，審查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四)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 審議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1、本人及配偶擔任申請產業之任何職位或卸任未滿一年者。
- 2、本人及配偶



<p>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p> <p>3、本人及配偶與申請產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p>	<p>與申請產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p> <p>3、本人及配偶與申請產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p>	
--	--	--